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2 2003
(第2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2)

农业产业化的经营风险与风险控制

孙良媛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与独立的非产业化经营相比,农业产业化经营存在更多、更大的潜在风险。这是由农业产业化经营本身的组织制度安排、契约关系、要素规模、技术水平和对外部环境的依赖等特点决定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自然风险、市场风险、资产风险、技术风险和契约风险等。根据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风险特点及其表现形式,结合农业产业化实践,吸取国外农业风险管理的经验和教训,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管理应该是政府、市场、企业、农民自助的多元复合结构管理模式。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F30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3)02-0016-06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承包制后我国农村的又一制度创新,其本质是市场农业多元主体结成的利益共同体,并以契约为纽带,通过"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使制度变迁的潜在收益得以实现。理论和实践都已充分证明,农业产业化经营对促进农业市场化进程、推动农业结构转型、提高农业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实现农业技术进步、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分散和规避部分风险等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因此,当学者们谈起农业产业化经营时乐观多于理性,并使之成为一种公认的语境: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够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许多矛盾和困境,能提高效益,增加收益,然后,只要各经营主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便万事大吉。然而事实却不尽如此:(1)根据农业部2000年的调查资料显示,全国仅有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11824个,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比例仅为8.5%[1];(2)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很不稳定,建起来又垮掉,屡见不鲜;(3)九十年代以来,国家一直大力推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可此间农民的收入增长极其低微,甚至有三年出现负增长。究其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与独立的非产业化经营相比,农业产业化经营存在更多新的、更大的潜在风险。这是由农业产业化经营本身的组织制度安排、契约关系、要素规模、技术水平,以及对外部环境的依赖等特点所决定的。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特点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龙头"组织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系列化服务为手段,通过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将农业再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是引导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是多元参与与主体自愿结成的经济利益共同体,是市场农业的基本经营方式[2]。这一经济学内涵决定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外在特点:

1.生产专业化。生产专业化可以获得专业化经济[3],专业化经济通过活动范围的缩减,从而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在专业化经济的驱使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分工专业化序幕拉开了:首先是一部分专业户从以粮为主的"小而全"农业中分离出来,专门生产市场需求的高价值产品,进而逐步发展成为专业村、专业片,形成商品农业生产专业化;其次是商品性农业再生产过程的分工细化,各经营主体进一步分化,一部分农户、农民专业协会、合作社、公司企业专门从事生产资料供应、技术和信息服务、农产品加工和运销,使农业服务专业化和社会化;最后是"龙头"企业内商品生产专业化和操作环节的专业化、分工细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把农业再生产诸环节内部化,内部各环节实行专业化经营,既节约了交易成本,又分散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风险,但与此同时也提高了农业产业化各主体之间及对外部经济环境的依赖程度。

2.企业规模化。规模化经营可以产生规模经济,实现规模经济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又一诱因。由生产专业化

收稿日期:2003-08-29

作者简介:孙良媛(1959-),女,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发展与政策.

增加而促使企业生产经营内部集中化这一过程就是企业规模化。这时,农业专业化的效率可通过适度规模生产的优越性表现出来,即既可实现资源配置效率,从而提高经济效益,也有利于采用科学技术进步成果,运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规模经济还表现为外部性的内部化、交易成本的降低等。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规模化特征在养殖业、蔬果业、食品加工、农产品运销领域尤为明显,一些食品加工业、商贸大企业、大公司正在逐步形成。同时,为“龙头”企业提供初级产品的专业化生产迅速发展,规模越来越大,涌现出大批专业村、专业区,成为农产品加工、运销企业的重要依托。实践证明,农业产业化经营十分有利于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形成产业和产品专业化生产规模和区域性规模,由此产生的规模效益要比单纯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更为有效和现实。

3.经营一体化。农业一体化是生产专业化的必然产物,农业专业化又是农业生产力发展带来的社会分工和农业经营集中化带来的规模经济的必然结果。在制度经济学看来,市场通常是不完善的,企业具有以内部一体化替代市场组织的作用,能够以市场交易“内在化”来克服市场的缺陷。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由领头组织——“龙头”企业联合千万农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选择某一主导产业按产业链进行系列开发,使产加销纵向联结,农工商横向结合,并由“龙头”组织进行资源配置,将市场交易内部化,不但可以节约交易费用,而且可以分散或减少各种风险。学者们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企业 + 基地 + 农户”等产业化组织形式,就是对“经营一体化”特征的形象概括。

4.要素资本化。专业化、规模化的过程,实质上也是农业资本化的过程。这一方面表现为农业物化资本的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表现为人力资本的增长。对农业产业化经营来说,物化资本形成的主要来源是借贷资本,因而资本市场在相当程度上决定农业资本形成的规模。与传统的家庭小规模经营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满足市场需求来实现利润最大化。市场农业必须服从竞争规则,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中,无论是农户或是“龙头”企业,都会增加资本投入以完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采用先进技术,由此形成较高的专用性资产。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农业产业化经营这一复杂组织形式对专业技术知识、组织管理能力的要求,各经济主体必定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掌握专业技术知识,提高管理水平,从而进行一定的人力资本投资并形成一定的人力资本。

5.技术现代化。家庭小规模经营大多采用“干中学”的经验形态的传统技术,这是因为传统技术足以满足自给自足的产品经济对生产技术的需求。农业产业化经营突破了自给自足的产品经济范畴,它以市场为导向,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对农产品的品种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于是现代技术便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内在需求。与此同时,农业产业化经营本身专业化、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又为现代技术的采用提供了现实条件。现代农业技术的大量采用已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

6.产品商品化。产业一体化的农业,不再是自给型,仅仅剩余产品商品化的生产部门,而是面对市场,为市场需求而生产的商业性农业。高度商品化的农业像工业一样,成为定单产业,定单决定农业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品种和规格。也就是说,市场需求成为农业兴衰的决定力量。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完备阶段,商品农产品的品牌、包装等同商品质量一样,成为市场竞争力的一部分。与农产品商品化特征紧密相关的是农业产业化经营中销售系统的演变。集市贸易将逐步被集中在城市的超级市场所取代,传统的农村市场将消亡,城乡市场最终实现一体化。区域性综合市场逐步被专业性超级市场所取代,传统的批发市场和现货市场被期货市场和直销网络所取代。

7.服务社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一般表现为通过合同(契约)的形式稳定内部一系列非市场安排。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过程中,农业服务将不断向规范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的服务将统一起来,形成综合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国外较发达的紧密型农工商综合体,农业生产者一般只从事某一项或几项农业生产作业,其他工作则由综合体提供的服务来完成。例如肉鸡综合体,农场一方的主要工作是提供劳动力、场房及部分设备和用品,而综合体则向农场提供雏鸡、饲料,并负责防疫、技术指导、肉鸡的加工和销售。在我国,多数“龙头”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尽可能多地为农户提供从种苗、生产资料、信息、资金、技术到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服务,形成基地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的相互依存、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态势。这种全程社会化服务,既提高了经营者的生产力水平,也减少了经营风险。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风险类型及其表现形式

农业是一个典型的高风险产业。但不同的农业经营组织其风险种类和风险表现形式却不尽相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风险种类及其表现形式为:

1.自然风险。对于农业或与农业相关的产业来说,自然风险具有不可回避性,但比较经营主体的独立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可分散或一定程度地防范与抵御风险,稳定各参与者的收入预期。从农户来看,以前单独承担的全部自然风险,现在由农户和企业共同分担,农户只承担部分风险损失,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他的收入,对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有了积极性,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户生产的可持续发展。企业之所以愿意分担一定的自然风险,是为了稳定农户的生产,获得有保障的农产品供给,从而减少市场交易费用并降低市场风险。然而,在农业产业化实践中,对自然风险的控制问题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1)"龙头"企业凭借其知识、资本、技术、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实力,或修建基础设施,或利用现代技术,或利用发达的信息系统等提高对自然灾害的防范和预测,降低农户和企业的自然风险损失,实现双赢博弈。(2)合同的附合化,即合同内容由当事人一方确定,他方当事人只能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由于工商企业处于强势地位,分散的农户不具备谈判优势,加之缺乏法律上的有效监督,农户可能承担更多的自然风险,甚至全部风险。这时,农户只能采取退出策略,使产业化链条中断。(3)"风险共担"并不等于买了保险,即便农户与企业之间能公平分担,也只是在内部消化,而没有将风险外部化。就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整体而言,自然风险依然存在。当自然风险造成的损失过大,农户和企业根本无法承担时,农业产业化经营就只能接受失败的事实。

2.市场风险。产业化一体农业是为市场需求而生产的商业性农业,即市场农业,市场农业是风险农业。首先,价格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价格波动而形成的价格风险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伴生物。波动的价格犹如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只要价格有足够的弹性,价格就能平衡供求,实现资源的配置效率并增加社会及个人的福利,趋近帕积累托最优;但另一方面,价格的波动必然引起生产和收益的波动,使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面临因价格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4]。其次,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尚处于发育、发展和不断健全之中,因此,市场的形式和内涵都在不断地延伸和扩展,这不仅表现在市场空间范围的扩大——从地区市场、区域市场到全国市场直至世界市场;也表现在市场领域的不断扩充——从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到咨询市场等等;更表现在市场交易内容的变化上——随着人们消费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交易的商品品种和规格也会不断增加和更新。市场的这种变动性决定了市场的非均衡性。动态地看,市场上的一切商品供求只可能处于暂时的相对均衡状态,技术进步、生产率提高、需求变化,都可能打破市场原有的供求均衡,而市场的不均衡性则是经常的、绝对的。均衡与非均衡周而复始地更替,隐含了许多不确定性,使经营者无法摆脱市场风险的困惑,无论是家庭经营还是产业化经营概莫能外。

农业产业化作为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正是(或部分)由于这一经营组织形式可以在某些方面规避农户和企业的市场风险,但这并不意味着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消除市场风险。直观地看,农户的要素购买和产品销售的市场风险转嫁给了企业,而企业则因为有了农户稳定的农产品供给回避了市场交易风险。然而,企业在产品市场交易领域仍然面临许多不确定性,一旦企业产品滞销或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企业本身就面临市场风险。当风险损失过大,企业无力承担时,其风险就会通过企业传递给农户。因此,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企业直接承担产品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而农户则间接承担了市场风险。

3.资产风险。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特点之一就是要素资本化,农业资本化极易形成农业专用性资产。专用性资产一旦形成,就难以转向其他用途,即便进行再配置也会造成重大的损失。与专用性资产相关的另外两个概念是准租金和相互依赖性。准租金是投资专门化的结果。一种资源专门用于某一领域,就不可能再另作它用而不减少其价值。当专用性资源依赖其他协作投入品时,就产生相互依赖性(相互套牢)。如果有人企图分割专用性资源的准租金,则专用投资就面临损失准租金的风险。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中,"龙头"企业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便会对农业进行资本投入以完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开发新的经营项目、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由此形成较高的专用性资产。这是因为:(1)土地的地理位置固定。农业用地一旦界定,用途变动性小。(2)土地的使用方向不易更改。种粮的土地在一个生产周期内难以改种果树,一旦改种果树,必须进行持久的追加投资,若干年后才获得收益。这使农业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迟钝,资产风险难以避免。(3)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农业产业化经营这一复杂组织形式对专业技术知识、组织管理能力的要求,农户必定会积极地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掌握专业技术知识,从而进行一定的人力资本投资并形成一定的专用性人力资本。专用性资本一旦形成,其收益便受制于市场供求状况和交易方式。与家庭独立经营相比,具有专用性人力资本的农户面临更大的资产风险。

4.技术风险。技术作为一个内生变量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被理论和实践一再地证实。在农业领域,现代生物技术大大拓宽了传统农业的生产可能性边界,进一步降低了农业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农业领域的竞争,已从资源秉

赋优势逐步转变为以技术优势为基础的市场竞争。农业产业化发展将更加依赖农业技术进步,这是因为:(1)我国农产品供求关系已从以往的长期短缺转变为总量基本平衡,农业发展开始受到资源和市场的双重约束,而且有趋紧的态势。技术进步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替代,解除资源稀缺性约束。(2)农业增长与农民收入增长出现徘徊局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农产品的品种和品质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技术创新能够不断改进农产品的品质,更新品种,生产出更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种类,缓解市场约束。(3)现代农业的出现是因为在传统要素外,注入了新的生产要素——技术要素,它引发了传统农业革命性的变革。家庭小规模自给性生产,农户大多在“干中学”,技术风险并不突出。传统观点认为农民文化知识缺乏导致了对技术进步反应迟钝或天然排斥,事实上,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只要有足够的价格刺激和利益诱导,农民对现代技术的应用有着很强烈的渴望。

但是,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对现代技术的运用带来的不仅仅是收益和效率,其背后也隐含着风险,这可能产生于:(1)农业技术具有公共物品特性和很强的外部性。农业生产场所一般是开放式的,农业生产技术的工艺过程保密性很差,且大多数的种植业技术具有经验型特征,比较容易被人模仿,很难避免“搭便车”问题的困扰。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新技术的使用者就不可能独占该项技术的成果,由于其他人的“搭便车”,可能使产品供给增加,价格下降,使实际的收益小于预期收益。(2)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龙头”企业对农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要求较高,技术难度也较大,由于在技术传递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或由于农民文化水平低而难以掌握技术要求造成失败的例子屡见不鲜。(3)每一项农业技术都对外界环境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环境通常有两类: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如遇自然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其技术要求,则技术优势不能显现,其收益可能与预期的相去甚远,这里技术风险因自然风险而引起。同时,一项技术是否实现其效益,最终取决于市场需求状况而决定的产品价格和市场规模。当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先进的技术也可能实现不了效益,这使技术风险与市场风险交织在一起。

5.契约风险。农业一体化的实现是以契约为纽带的,通过契约使农业关联企业与农户之间的交易稳定在农业产业化组织内部进行。与农户或企业在市场上进行一次性的对手交易相比,契约一体化经营组织克服了传统分散农户经营组织的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经营风险大而不稳定等诸多缺陷,但契约一体化经营组织的制度绩效既取决于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契约安排,又决定于公司内部的产权结构。其中,公司与农户之间契约的稳定性取决于双方的相互依赖程度。如果契约是完全的,即协约人能够事先弄清所有的信息、签约后的所有风险,从而能够完成谈判与签约,并事先对合约条件做出周密的安排,制定出所有情况下的补救措施;能充分体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各参与主体的责、权、利,使他们的收益完全与其付出的努力对等,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就能稳定和发展。然而,契约不可能是完全的,这源于:(1)经济生活是复杂的,事物是发展的,因而其属性和状态是不稳定和不可确知的,这决定了人们所掌握的信息是不完全的;(2)人的智力也是一种稀缺资源,因而人的知识及行为能力是有限的;(3)收集信息、处理及计算、行为本身的执行是有成本的,个人不会为了信息的完全而不顾成本去搜集、计算和处理所有的信息。这极有可能导致契约的责、权、利失衡,从而使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难以维系。不仅如此,在信息不对称、小数目谈判、专用性资产的交易等条件下极易产生机会主义行为。经济人会以狡黠的方式追求自身的利益,包括说谎、隐瞒、欺骗甚至违约等行为,使农业产业化经营因契约风险而解体。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风险管理

根据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风险特点及其表现形式,结合农业产业化实践,吸取国外农业风险管理的经验与教训,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管理应该是:政府、市场、企业、农民自助的多元复合结构管理模式。

1.政府的农业产业化风险管理。在农业产业化风险管理中,政府负有两项基本责任:制度选择与政策选择。具体而言,其职责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提供统一的农业产业化风险管理的法律框架,形成统一制度,确立操作依据,即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颁布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法规,如农业保险法,对保险目标、保障范围、保障水平、组织机构与运行方式、政府的作用、农民的参与方式、初始资本筹集等作统一的规定。在同一制度基础上,赋予各地区一定的自主权。(2)信息服务。农业风险往往是由信息匮乏所致,而信息的收集是有成本的,即使产业化经营组织懂得对生产过程的记录及对市场信息的搜寻都可以控制风险发生的概率,但是如果成本过高,而收入又不成比例上升,大家对信息的收集就没有兴趣。再则,信息优势能带来收益,因此,处于信息优势地位的主体会阻碍其他主体自由取得信息,所以,政府农业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向农民提供各种信息服务。如国内农产品和农用投入品价格及市场供求情况,世界市场农产品产量、消费量、储备量及价格等发展趋势,世界各种农产品的生产成本的国际比较等。(3)调整宏观经济政策,改善农业经营环境。政府要调整过去只保障安全与公平、保

护政策“平均化”、注重生产性保护的政策,转向保护农业经营环境。在农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农村市场培育和建设、农村教育和技术推广方面加大力度,增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营造一个农业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良好环境[5]。这既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也符合WTO框架下“绿箱”政策的要求。

2.完善市场制度。对市场制度的理论分析和实证考察表明,市场能减少交易活动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交易结果的稳定性并由此降低交易费用,因此,市场成为控制交易风险的强有力的手段。市场的完善程度越高,控制风险的能力越强。我国农业市场制度相当不完善,完善市场制度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首先,建立规范、有规模的、运作效率高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方面通过批发市场的价格生成机制,为产业化组织提供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的信号,降低产前信息搜寻成本,弱化生产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批发市场集中了大量的买方和卖方,可克服“小数目谈判”的不利境况。不仅如此,批发市场的竞价机制不仅保证了公平,提高了交易效率,更重要的是改善了农民的谈判地位。其次,建立健全农产品期货市场。期货市场具有发现市场真实价格和转嫁农业市场风险的功能。因此,世界各国都用期货市场来稳定农产品价格的超常变动和防范农业市场风险。农业生产周期长,生产决策与产品销售在时间上被分割,这是农产品价格调节滞后性形成的物质基础。当农产品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时,潜在的供求均衡绝对先于市场上的供求均衡,而只要潜在的供求均衡先于市场上的供求均衡,就一定有供给大于需求或供给小于需求的可能。所以,只要生产调整需要一定时期,价格调节滞后性就无法消除,价格调节滞后是造成农业生产周期波动的根源,而价格风险也因此成为农业市场风险的“凝聚物”和“承载体”。

许多国家历史上都曾发生过发散型蛛网的复合价格波动,一般发生在农产品领域,像生猪、玉米、小麦、棉花等。所以,在现代经济学有关文献中,“蛛网波动”被视为某些农产品固有的价格波动方式,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是,二十世纪以来,主要农产品生产国,不再发生这种波幅大、破坏性大的复合价格波动。这种波动事实上已经消失了,其原因就在于有了期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是建立在对未来到期供求关系与价格水平的预测基础之上的,交易者通过搜集各种关于产品供求关系的信息,使现货市场价格的虚假性被揭露,从而做出正确的判断。期货市场最适宜充当价格发现和风险转移的角色,其风险转移机制决定了期货市场形成和存在的意义。与其它风险管理手段相比,利用期货市场规避市场风险有几个有利条件:(1)期货交易合约有高度的流动性,自由转让,极其灵活便利;(2)期货市场是一种风险降低机制,不需太多保证金以及经纪佣金,信息公开、签约自愿、交易连续、迅速准确,极其经济和讲求效率;(3)期货市场上基本以对冲合约为主,实物交割及相应的运储作业麻烦极少;(4)期货市场自身运行机制和约束机制是一种良性运转。期货经纪代客户经纪和风险分摊,期货结算所通常融结算保证为一体,排除了以信用风险来抵消价格风险的问题;(5)期货市场不存在“道德风险”。因为期货市场避免风险(补偿)的程度取决于整体供求水平,与个体经营好坏无关,个人无扩大风险的动机,减低了社会成本;(6)期货市场也不存在“逆向选择”问题。如选择权合同索取的保障费主要受市场供求影响,与个体风险水平无关,因而没有逆向选择的可能性;(7)期货市场克服了农业保护价格制度的缺陷。因此,建立、规范现有农产品期货市场绝非权宜之计。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很不规范,市场规模很小,参与主体缺位,套期交易与投机交易不规范,难以起到转移农业市场风险的功能。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农产品期货市场交易法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促使其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期货市场对交易当事人的商业素质要求较高,对交易过程、规则、术语、结果有清楚理解。就此而言,我国农民尚欠缺这方面的知识和技巧,政府及有关机构应该向农民传播期货交易知识,引导其正确认识期货市场的作用,理性地参与交易活动,使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健康、稳定、有序地发展,真正成为分散和转移农产品市场风险的有效机制。

3.创新农业经营组织。自家庭承包制后,我国农业组织制度形式呈现出多样化特点,这是农村组织制度不断变迁、不断创新的结果。实践表明,农业组织化经营是控制农业风险的有效手段:(1)农业组织可对付契约的不完全性。如果契约是完全的,在产权明晰的条件下,契约可能是最优的。但契约很可能是不完全的,因为人们事先不能准确预见将来的情形,制定面面俱到的详细的契约的费用又太高,由此,买卖双方的利益冲突不可能在事前都得到解决,有些事非拖到事后不可,但事后双方并不一定仍处于先前的环境中,从而导致事后讨价还价力量的改变,或双方在预见到这种情况发生的情况下,改变行动策略采用机会主义行为。因此,买卖双方为了避免被“要挟”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通过经济组织的形式,将双方“拴”在一起[6]。(2)农业组织是对付不确定性的一种制度安排,达尔曼指出,买卖过程存在三种不同的连续阶段,与之相应存在三种费用,即“搜寻与信息费用,协商与决策费用,监督与执行费用”。而所有形式的交易费用都是因为缺乏信息造成的,信息的缺乏则表现为市场契约的履行存在着不确定性。不可想象一个买者或卖者,每一次为了完成一次交易,都要去搜寻合适的买主,讨价还价并签约,相互

监督与执行等。反过来,如果双方企业化(组织化),不但可以节约交易费用,也使不确定性减少。如农业契约——一体化组织(公司 + 农户),以农业相关企业、专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与农户签订合约或以默认的方式,在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的基础上,把产销统一起来。一般是龙头企业以农副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为了保证原料供给,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种苗、种养技术、流通服务并保证按合同收购农户的产品。这一方面稳定了龙头企业的收入,降低了市场交易费用,另一方面将农户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产风险转嫁给了龙头企业,双方在契约组织关系的互动中,获得双赢的结局。

4 .构建新的农业保险体系。根据转型期我国农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与此相应的新的农业保险体系是防范农业风险所不可或缺的。新的农业保险体系应是由国家经办的农业保险机构和以保险公司及各种农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体系。主要是对产品价格和农业收入进行保险。价格/ 收入保险的优点是:(1)直接保障收益。价格保险可保障特定的成本收益率,收入保险直接保障总收入水平。后者尤其可同时保障高产低价损失和低产损失。(2)由农户付费购买保险,保险的需求取决于风险状况及减少风险的收益状况,不会提高消费者价格和增加纳税人的负担。(3)当保费以农户价格、收入为计算基准时,可以减少农户的保险成本,使农户积极参与风险管理。(4)实行风险分担,即农户自身承担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金,可避免‘道德风险”。

各种保险主体对农业风险管理应各有侧重,政府经办的保险机构不以盈利为目标,除直接承办保险业务外,还要对私人保险公司进行政策保险补贴和对农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提供保险基金支持和进行再保险业务。农民互助合作组织是农业保险组织体系的基石,它很适应我国农村目前经济发展状况和农民的保险意愿及管理水平,应给予充分的扶持。私人保险业务的商业性质目前难以适应农业市场高风险率、高保险率与农业低支付能力的需要,但只要政府给予一定支持,并在风险项目的选择和保险费率上作适当的调整,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手段。

参考文献:

[1]　庄丽娟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分配的制度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0,(4) .
[2]　牛若峰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3]　扬小凯 .新兴古典经济学和超边际分析[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4]　孙良媛 .转型期我国经营农业风险与风险管理[J] .农业经济问题,2001,(8) .
[5]　孙良媛 .农业风险管理中的政策调整与制度创新[J] .可持续发展研究,2001,(10) .
[6]　罗必良 .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M]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 .

Risk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Risks Control

SUN Liang-yu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Compared with independent non-industrial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industrial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has more and greater potential risks .This is determined by its own organizational arrangement, contract relationship, key factor size, level of technology and dependence upon the outside conditions .The risk type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mainly consists of natural risk, market risk, asset risk, technology risk, contract risk and etc .Based on the risk characteristics of industrial manage ment of agriculture and its manifestations, the practice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the experience of agricultural risk management in foreign countries, it is concluded that risk for industrial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should be a multiplex management mode involving government, market, enterprise and peasant .

Key Words: industrial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risks; management